**监督索引号53012670632400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十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本次下达）

十三、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另文下达）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自然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二）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三）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七）负责统筹自然空间生态修复。（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十四）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自然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承办上级交办督办的自然资源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自然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开展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执法工作。（十五）统一领导和管理石林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石办通[2019]59号文件: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兼任县自然资源总督查），副局长4名（副科级，其中1名副局长兼任县规委办主任），专职县自然资源副督查1名（副科级）。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科、地质矿产资源科、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科、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并设立机关党总支。有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8个，分别是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监察大队和鹿阜、石林、板桥、长湖、圭山、西街口、大可7个自然资源所；有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因机构改革,本单位由县人民政府直属的正科级单位整体划转至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土地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规划测绘所，其中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财务独立核算，土地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规划测绘所财务与局机关合并核算。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各项经济指标任务有序推进；

2.耕地保护落实到位；

3.用地保障服务到位；

4.国土空间规划等基础工作夯实有力；

5.确权登记工作在全市领跑；

6.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层层落实；

7.矿产资源管理到位；

8.执法监察工作力度不断加强；

9.法治建设工作形成常态；

10.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抓不懈。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3个,分别是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3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87人，其中：行政编制 12人，事业编制75人。在职实有72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72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16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 16人。

车辆编制2辆，实有车辆2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649.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649.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部门预算总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405.3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以及人员调出，基本支出相应减少；2021年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入石林县关闭矿山恢复治理经费470万元，地质灾害防治经费2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49.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49.3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49.66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405.3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以及人员调出，基本支出相应减少；2021年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入石林县关闭矿山恢复治理经费470万元，地质灾害防治经费2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649.66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64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9.66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84.6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以及人员调出，经费支出相应减少；项目支出49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46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入石林县关闭矿山恢复治理经费470万元，地质灾害防治经费20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17.53万元（基本支出947.53万元，项目支出470万元），其中2200101行政运行595.77万元，2200150事业运行351.76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局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基本支出；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470万元，主要用于石林县关闭矿山恢复治理的项目支出。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04万元，其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8.17万元，主要用于缴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87万元，主要用于缴职业年金的支出。

3.221住房保障支出88.09万元，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88.09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局住房公积金支出。

4.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万元，其中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20万元，主要用于板桥街道办事处陷塘村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301工资福利支出1070.60万元（基本支出1070.6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30101基本工资278.26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30102津贴补贴378.54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30103奖金23.19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奖金；30107绩效工资86.3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发放的绩效工资；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8.17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30109职业年金缴费5.87万元（基本支出），主要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6.46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费基本医疗保险；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51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18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30113住房公积金88.09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2.302商品和服务支出57.17万元（基本支出57.1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30228工会经费8.32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30229福利费8.0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30239其他交通费用37.86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公务交通补贴；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6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费支出。

3.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89万元（基本支出31.8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反映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医疗统筹支出等。其中，30305生活补助25.12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贴；30307医疗费补助6.72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发放的独子费支出。

4.310资本性支出490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9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其中31005基础设施建设49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石林县关闭矿山恢复治理的项目支出470万元，板桥街道办事处陷塘村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20万元。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与省级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22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8.33%。

（一）因公出国（境）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8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50次，共计接待1600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结合上年支出情况，缩减公务接待费。预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50次，共计接待160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4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车辆编制2辆，实有车辆3辆（石林县人民政府借入一辆执法车））。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石林县关闭矿山恢复治理项目：对石林县28个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点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项目资金安排：470万元。

绩效目标设置：通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减少雨水对地表的冲刷带来的水土流失，减轻流域生态环境的压力，土壤植被及动物种群得到保护，减小周边一定范围内地质灾害、矿山灾害发生的概率。

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

2.地质灾害防治:板桥街道办事处陷塘村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

项目资金安排：20万元。

绩效目标设置：完成陷塘村民小组地质灾害点治理，土方开挖约400立方米，混凝土沟渠160立方米，挡墙支砌约400立方米。

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1年财政预算均未安排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石林县自然资源局资产总额60586.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0098.60万元、固定资产487.64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是石林县关闭矿山恢复治理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见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基本支出1159.66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84.67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以及人员调出，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49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460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财政拨入石林县关闭矿山恢复治理经费470万元；

2.财政拨入地质灾害防治经费20万元。

**监督索引号53012670632400111**